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帆先生、孙波先生、周茂普先生、田季英女士、刘建功先生和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周茂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刘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乃秋女士、杨军先生、徐超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冯乃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徐超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超智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民革党员,墨尔本优秀工程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正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北京光华管理学院在读博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冀凯铸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执行董事、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冀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Australia Mining Machinery Group(AMM)PTY LTD董事、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石家庄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河北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执行理事长、河北省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执行理事长、石家庄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冯帆先生持有公司210,808股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之子。冯帆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冯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起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冀凯科技总经理、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专家组机械材料技术组组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理事、河北省煤炭工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孙波先生持有公司255,894股股票。孙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茂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一级评价师。曾任中国煤科院太原研究院矿山公司书记、总经理兼短臂开采研究所所长、太原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矿山院书记、院长、太原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首席科学家,并担任中国煤炭协会支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及专家、学会开采专业委员会专家、矿山建设协会专家、中国煤炭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煤矿智能支护研究中心主任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周茂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茂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茂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田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河北富世华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经理助理、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田季英女士持有公司53,040股股票。田季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季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田季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建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北工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河北煤炭生态保护开采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国家能源充填采煤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矿井水害探测与防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学会副监事长。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刘建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建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在读博士(在职),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特许管理会计师(CMA)资格。2010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担任中信证券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裁;2015年至2021年担任赤子城科技(9911.HK)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23年1月至10月担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王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乃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模范教师、先进德育工作者,曾任职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冯乃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乃秋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冯乃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力建学院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主要从事深部岩石力学、软岩工程力学理论与技术、无煤柱自成巷等方面的科研与教学工作。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超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经理、河北德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现任河北德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徐超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超智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超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文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谷文娟女士、李贺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新一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之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文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河北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石家庄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兼监事、贵州兴茂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冀凯工贸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腾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谷文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谷文娟女士在实际 控制人关联企业任职,详见上述简历,除该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谷文娟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谷文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贺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基建维修中心基建设计员、石家庄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员、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基建维修中心主任、仓储部副经理,现任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李贺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贺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贺婷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贺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布局及业务扩展需要,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新设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阿娜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刘阿娜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刘阿娜女士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刘阿娜女士简历

刘阿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美国俄克拉荷马市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外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外联办公室主任、贵州兴茂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刘阿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阿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阿娜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阿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2023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茂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乃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超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谷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贺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0、2.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4.00、5.00、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6: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418号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人:刘 娜

联系电话:0311-85323688 传真:0311-85095068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91”,投票简称为“冀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3.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写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1.00-3.00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且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冯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茂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田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冯乃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超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谷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贺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4.00-7.00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石家庄分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意冀凯科技全资子公司山东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冀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公司为冀凯科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冀凯科技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冀凯科技以其拥有的部分专利权为上述石家庄分行部分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以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为冀凯科技和山东冀凯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使用额度将视其生产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冯帆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 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煤炭销售(石家庄地区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冀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冀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7,053.95	114,695.26
负债总额	13,536.86	20,844.39
净资产	93,517.09	93,850.8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9,999.16	34,479.73
利润总额	-550.31	5,520.33
净利润	-621.72	5,066.74

经查询,冀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董事会批准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将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累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